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

壹、政策說明

公共工程組主管市區道路條例、共同管道法、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下水道法之制（修）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暨既成道路土地取得、都市公園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管線資料庫建置、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

貳、執行成果

一、健全法規體系

（一）辦理市區道路條例配套修法及推動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

1. 本署依據 93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研訂完成「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並於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2. 本部配合規費法及公路法之規定，於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令頒「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俾利於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得有全國統一收費基準。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該等標準第 6 條及第 2 條附表規定，修正後課徵道路使用費已從 6.2 億餘元，增至 8.9 億餘元，已有效挹注地方道路養護財源。

（二）辦理下水道法規修正案及審核地方政府下水道自治法規

1. 辦理「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全案修正，已完成草案條文，並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研商「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草案及「下水道工程設計規範」草案行政配合事宜會議，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有關該標準為求法規穩定性，及簡化法制作業，本次修正條文以綱要性及原則性，簡化調整該標準條文，並切出屬技術層面諸多設計參數之內容，以行政規則體例另訂定「下水道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納之，與該標準規定一致性。該標準修正要點：下水道工程設施應考量合理、安全、經濟、耐用、節能減碳、資



台南公園

源回收再利用、環境效益、緊急應變及維護管理等規定。

2. 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審核地方政府所報下水道自治法規，建立法制，本年度完成法案共 12 案，為地方政府建置完備下水道規章，以利推動下水道。並因應高雄市氣爆事件，已函請地方政府全面檢視下水道相關自治法規，如需增修訂平時維護管理機制及異常或災變應變措施者，應儘速檢討增修訂。

二、繼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一）經統計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7 千餘公



台南文化公園

頃，所需取得經費以公告現值估需約 6 兆餘元。取得權責屬地方政府。為解決公設地問題，行政院 99 年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由各級政府以檢討變更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整體開發、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等多元化自償性處理方式辦理。

(二) 為根本解決公設地問題，本部積極推動通盤檢討解編不必要之保留地，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將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三、繼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解決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問題

(一) 本部主管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計 6 千餘公頃，取得經費約需 2 兆餘元。為解決既成道路問題，行政院 99 年核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之處理原則，刻由財政部、交通部、本部及地方政府積極以地政手段、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等多元自償性方式辦理私有既成道路取得。

(二) 為加速解決道路用地已開闢卻未徵收補償問題，本部除遵照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之處理原則辦理外，未來如有其他多元處理方式，將隨時檢討之。

四、督導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障礙排除

(一) 為維護輪椅族進入使用公園權益，本部營建署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及 10 月 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加強執行落實無障礙環境，截至 103 年 9 月底統計，各地方政府已辦理清查全國都市公園綠地 3,858 處，列管路障礙待改善出入口有 1,155 處，其中已執行拆除改善者有 798 處，後續將持續督促列管改善。

(二)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宣導優良案例，本部另訂定「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推動「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完成 6 直轄市 18 處公園綠地現地抽驗。

五、推動管線資料庫建置

公共設施管線亦可稱之為「維生管線」，透過公共設施管線所提供之服務，如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皆與人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但由於道路挖補現象不斷或因地下管線老舊，以致管線破裂所引發之瓦斯氣爆、火災、停電、停話及停水等事件仍時有所聞，引為社會各界關注訾議。其解決方式，除應由既有管線管理之改進著手，加強道路挖掘之協調、管制、監測及執行外，尤應建立完整公共設施管線資訊系統，整合道路地下各類管線之資訊作為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線單位查詢、管理之依據，以提升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及安全，允為根本解決管線問題最重要之長遠作法。爰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103 年度接續補助 10 縣市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管理及供應系統建置案（自 99 至 103 年度累計補助 20 縣市政府），可發揮國土資訊系統整合效益、促進資訊流通共享，各管線單位之管線資訊整合於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內，將可簡化申請道路挖掘之行政流程、有效管制道路挖掘並提升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以維全民之生活便利及安全。

六、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我國共同管道建設自 80 年臺北市政府完成市民大道共同管道工程後，逐步推行於各地，並於 89 年完成共同管道法之立法，現全國已有 66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施工階段計 28 處及營運階段計 38 處），總長度達 818.388 公里，共投資金額約為 350.253 億元，已初具成果。為利全面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本署將持續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督促各機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外，並將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



道之管理維護作業。另研擬「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以作為共同管道推動之上位計畫，其主要內容為落實共同管道法第11條規定、整合中央各重大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確立分工原則，並由本部負責管考追蹤及彙整執行成效，以利推動。

七、落實寬頻管道管理維護

為配合政府擴大公共建設5年5,000億施政規劃，加速落實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帶動產業再一波升級發展，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M台灣計畫」，期以結合寬頻網路建置、雙網整合及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下，帶動民間投資，落實地方建設，紓解用戶迴路建置瓶頸，為台灣構建一個完善的寬頻網路環境。自94年度至98年度共編列240億5,000萬元建置完成管道5,800.5公里，至103年12月並已完成佈纜13,533公里，每年約可收取租金費用2億4,930萬元。另為已建置完成之管道能發揮最大效益，各受補助機關均已發布其管理維護自治法規，本署將繼續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後續佈纜績效督導計畫」督催各受補助機關加速佈纜外，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檢討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落實寬頻管道維護及道路申挖管理，以提高管道使用效益。

八、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辦理新北市北新國小、桃園市建國國小「下水道建設基本功能及效益」教師、五年級學生講習會。
- (二) 印製「污水下水道宣導手冊」4,000 冊，分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使用，宣導民眾支持污水下水道建設。

- (三) 「臺鐵通勤電聯車列車車廂框式頭版廣告設計及刊登 - 污水下水道建設宣導」作業，已於103年9月1日刊登完成，刊登期為一個月。
- (四) 辦理全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工技術訓練」5梯次，共385人完訓。

參、未來展望

- 一、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按時完成各年道路使用費課徵作業，以充裕地方道路建設財源。
- 二、督導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排除，改善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水準。
- 三、繼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以期建立完整資料庫，整合管線資訊，落實圖資更新機制，促進資訊流通分享。
- 四、釐訂「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並繼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及促請重大工程之主辦機關應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五、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帶動我國通訊產業發展，加強各項佈纜措施，落實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
- 六、辦理下水道法全案修正及訂定相關法規，俾利下水道從業人員遵循。
- 七、繼續辦理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建立全民認知，配合下水道建設。



壹、政策說明

落實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推動各項施政，致力振興經濟、關懷弱勢及災後重建等施政方向，積極推動愛台12項建設重點項目，建設全台便捷交通網，繼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改善無障礙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空間設施，營造節能減碳新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執行成果

一、道路工程建設成果

(一)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本計畫已納入愛台12項建設-便捷交通網，於98至103年間投入經費597億元辦理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並連結陸續完工之高、快速公路，建構完整都會區之區域生活交通路網，以達到10~15分鐘內可由區域中心或產業中心到達高、快速公路之目標。103年度共編列經費62.53億元（中央款），辦理項目152項（工程類113項、用地類39項）。



嘉義縣阿里山鄉特賣野橋

(二)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行政院核定採競爭方式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示範道路，102至103年間已投入28.41億元，鼓勵地方政府興建人行道、通學步道與自行車道，期能將台灣地區市區道路之空間特色去蕪存菁，塑造出地方特有市區景觀，強化道路生態廊道特性，重塑市區道路之綠帶配置及人行活動與自行車騎乘空間，103年度編列經費17億336萬元辦理338項工程（規劃設計類72件，工程案266件）。

(三)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工程復建計畫

莫拉克颱風於98年8月6日至10日侵襲台灣本島，颱風與其外圍環流及所引進之西南氣流所帶來豪雨肆虐重創南台灣，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失。為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需要，行政院特辦理特別預算，本署提出「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工程復建計畫」，98-100年度計編列50億8,600萬元，核定台東縣、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及高雄市等8縣重建工程，計729件，核定經費39億4,599萬3,750元，已於103年12月全部結案，於年度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目標達成評等A等，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二、市區道路建設暨人本環境管理、法規與研究

(一) 辦理全國22縣（市）「103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二) 辦理2梯次「103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講習研討會及觀摩。

(三) 辦理22縣（市）103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下水道工程

下水道工程



臺中生活圈2號線

參、未來展望

- 一、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強化都市計畫區內串接功能、配合並落實綠色生態道路理念。
- 二、持續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課題，將再加強地表保水涵養、綠覆率提升、綠營建等示範計畫之推廣及配合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加強學區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設施之建置。
- 三、研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興建計畫報核，考量未來整體都市計畫道路建設完整性，配合人本環境建設共同研擬都會區重要道路建設計畫以發揮道路最大之功效。
- 四、全力推動市區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推廣正確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準則、提升市區人行道適宜人行比例（適宜性）及普及率。
- 五、為達逐年改善市區道路品質及改善人行環境，續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 六、制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之相關規範及手冊，除參考國外之版本外，並考量本土環境與用路人之需求，細緻分析嚴謹制定。

壹、政策說明

下水道為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尤屬國家競爭力重大指標之一，我國亦列為國家重要施政計畫，因此持續以中長期建設計畫方式逐年編列鉅額經費投入建設，98年度起更將之納入「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重點執行項目，並擴大編列預算，企可加速普及污水下水道，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排名。

至於雨水下水道亦與都市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本署配合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區域涵蓋經濟部主管之縣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內政部主管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農委會主管之水土保持治理、農田排水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治山防洪等區域，並由經濟部統籌辦理規劃。

貳、具體措施

一、積極落實雨水下水道建設

配合行政院重大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參與治理水患工作，第1期（103-104）編列20億8,000萬元辦理124項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另依據經濟部辦理之水系整體規劃（含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水土保持等），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系統規劃及管線普查等工作，並就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以確保排水通暢減低淹水機率。

二、全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建設，「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103年）」已於103年屆滿，為積極達成總統政策目標，繼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將總統政見「愛台12建設」納入辦理，預計六年投資建設經費1,068億元，103年度中央編列預算118億元，優先辦



理污水處理廠已完成且主、次幹管到達地區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逐年擴大建設層面，努力提高預算執行能量，計畫逐年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參、執行成果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一) 截至 103 年底雨水下水道幹支線已完成規劃幹線長度為 6,804.12 公里，累計已完成建設幹線長度 4,722.11 公里，其中台灣省累計完成 1,487.53 公里，台北市完成 522.15 公里，高雄市完成 611.13 公里，福建省完成 4.12 公里，台灣地區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則達 69.40%。

(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自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實施，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現場勘查、內部審查並送審查小組核定案內工程，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已完成雨水下水道工程 4 件，104 年將加緊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系統規劃等各項工作，以提高都市防洪能量。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截至 103 年底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2,223,878 戶，台灣省 232,606 戶，台北市 779,048 戶，高雄市 367,485 戶，福建省 12,364 戶。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為 37.96%，其中台灣省為 10.07%，台北市為 100%，高雄市為 52.89%，福建省 35.27%，另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4.52%，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 17.39%，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87%。

肆、未來展望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因配合行政院政策，本署不再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已研訂完整督導查核機制，未來將持續查核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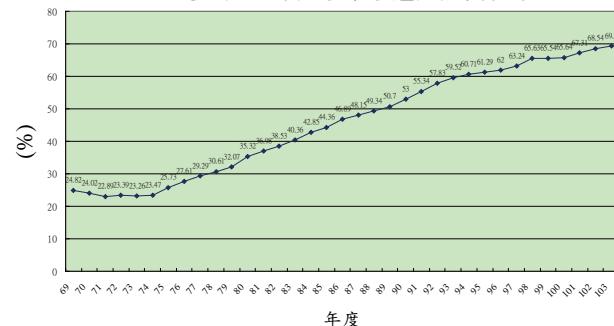
二、配合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列「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將於 104 年度繼續補助辦理第 1 期 (103-104 年) 雨水下水道治理工程、

都市總合治水及抽水站延壽等工作，以提升都市計畫區防洪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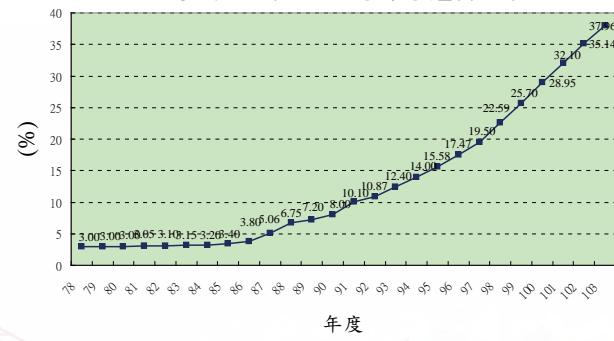
三、污水下水道已納列「愛台 12 建設」，希望藉由污水下水道的普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並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四、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04-109 年)，將加強污水下水道宣導工作，宣導民眾了解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效益，以降低民眾對污水下水道之排斥，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對於衛生及居家品質之優點、水資源及污泥再生利用為資源之觀念、污水處理廠朝多目標使用規劃。

臺灣地區歷年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



臺灣地區歷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台南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壹、政策說明

學校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建築物之設置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為推動該等建設，執行項目如下：

- 一、主辦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
- 二、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採購及專業管理
- 三、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相關事宜
- 四、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其興建計畫及補助計畫案件之審查等其他工程行政業務。

貳、重要業務執行成果

一、本署主辦工程1件，總預算約69.89億元。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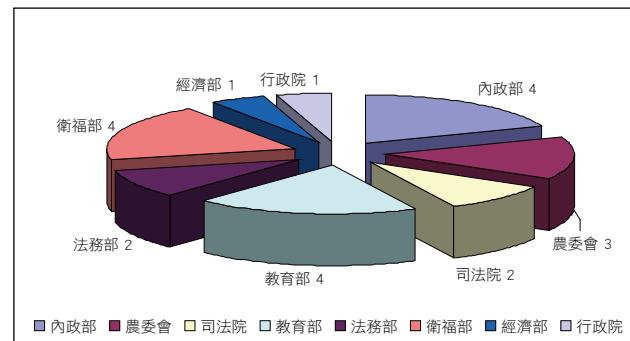
二、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履約管理

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繼續辦理公有建築技術服務與工程代辦採購、履約管理等。為加強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本署已建立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審查材料施工規範資料庫、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各專業類別之審查表及建置BIM設置規範，加強工程界面整合，提升營建工程作業品質，俾代辦工程達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本署代辦建築工程採購主要分為「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及「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兩類，說明如後：

- (一) 全程專業代辦採購：辦理勘查基地、瞭解業主設計需求、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 (二) 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業主自行遴選技服廠商、本署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並函送業主核定後，續辦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103年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依部會別分列如後：行政院1件，法務部2件，司法院2件，教育部4件，衛福部4件，內政部4

件，經濟部1件及農委會3件，共計21件，總工程經費約215億5,912萬7千元。



103年專業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統計圖

三、協助辦理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審議

103年度協助行政院、國發會等辦理建築計畫審議，共計17案，計畫經費約131.41億元。

四、協助內政部(民政司)辦理補助計畫審議

103年度協助本部民政司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辦公大樓、廳舍等審查事宜，共計16案，計畫經費約16.79億元。

五、協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建築類經費審議

103年度協助工程會災後復建工程建築類經費審議，共計7案，經費約158萬7千元。

參、未來展望

本署建築工程組與各區工程處為政府機關內具建築工程技術之單位，並建有工程管理詳細機制。對於工程預算編列、履約管理、進度掌控等均具相當豐富之經驗。歷年來代辦各機關建築工程，工程品質深受各界肯定，九二一地震時本署所代辦之建築物更已通過最嚴苛之耐震考驗。未來，本署將持續以提升代辦服務品質，強化機關內部人員專業能力以及落實公共建築工程之永續發展與生態性等方向努力邁進。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專業代辦公有 建築工程採購案件

本署兼具工程採購及專業技術特性，已累積數十年之工程採購與管理經驗，且已建立完整之品質管理機制，可達到「控制預算」、「掌握時效」及「提升工程品質」之效益。

未來仍將秉持服務精神繼續代辦中央各非工程專責機關建築工程履約管理，經由本署專業代辦，可解決各機關無工程專業人員之困擾，達成政府整體組織員額精簡效果。

二、提升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洽辦機關更 專業的行政協助

有效運用預算，重視界面整合與溝通，提升工程採購品質以達到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

三、落實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理念，達成永續節 能減碳政策目標

配合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本署於代辦建築工程委託建築師之契約中納入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相關規定。

(一) 新建公有建築代辦工程以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為原則。

(二) 本署修訂頒布之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範本」，將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納入代辦政策。

(三) 未來本署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政策規定，以引領各機關提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等級，起政府帶頭示範作用，達成永續節能減碳之目標。

四、嚴格掌控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創造優 質環境

響應行政院極力推動優質景觀理念，本署於工程規劃階段即要求建築師以綠建築、生態工法辦理規劃設計，並邀請景觀專家學者審查，提供具體意見落實細部設計，以創造安全、健康舒適及優質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五、落實BIM應用於營運管理維護之目標

(一) 持續將BIM技術完整運用在代辦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

(二) 維護管理階段，將本署辦理「應用BIM輔助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履歷及身份證明之建構」委託專業服務之成果，應用於竣工模型中，使BIM之資訊建置便於使用單位進行管理維護，以節省建築設施營運管理成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
整建工程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校區運動科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工務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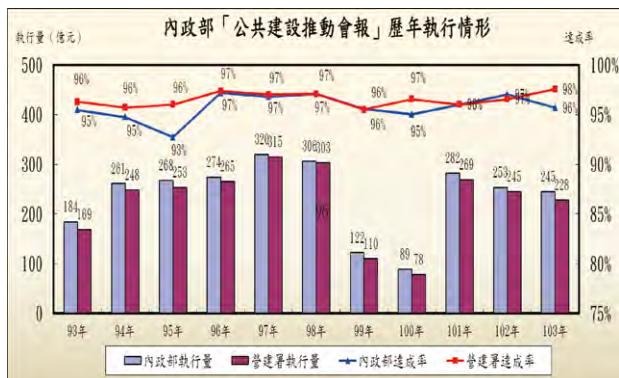
2014

壹、工務組執行成果：

一、行政院「公共建設推動方案」列管計劃執行績效

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內政部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大部分由本署辦理，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及有效推動內政部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由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由本署工務組負責幕僚作業，相關公共建設推動事宜。

內政部及本署之歷年年度達成率皆達97%以上。103年度本署執行預算計228億餘元，佔內政部總執行預算245億餘元中之93%，103年預算執行達到97.55%，達成率超過歷年達成率都能在95%以上之目標，有效的執行各項計畫。



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歷年執行情形

二、全民督工方案執行情形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督工方案」，本署為內政部之窗口，每年處理之案件從96年之245件、97年之274件及98年之233件，99年之193件，100年之164件相較，通報件數原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惟101年因某部份通報人惡意連續通報，造成暴增為257件，詳歷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統計圖。

103年度總計接獲125件通報案，經積極催辦目前皆已結案，除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外，並配合於各項訓練中播放宣導影片，為使內政部施政與工程更加讓民眾安心，本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增「全民督工APP通報程式」，以利民眾隨時掌握通報案件改善情形。



勞動部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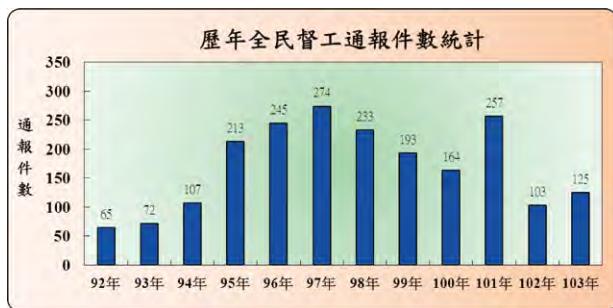


勞動部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





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 (左：北區工程處陳處長授獎、中：中區工程處唐處長授獎、右：南區工程處吳處長授獎)



歷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統計圖

三、今年度工程執行績效

本署103年度工程辦理總件數148件，已完工件數43件，目前在建工程尚計有105件，其中：北區工程處26件、中區工程處17件，南區工程處21件，下水道工程處41件，總計241億餘元正在執行中。

表3-1 本署在建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承辦單位	件數	契約金額(仟元)
北區工程處	26	7,543,518
中區工程處	17	2,963,741
南區工程處	21	4,503,907
下水道工程處	41	9,175,616
合計	105	24,186,782

四、工程採購發包績效

本署第二辦公室103年度工程採購共計61標，決標金額67億9255萬餘元，為發包預算78億1037萬餘元之87%，節餘金額10億1781萬餘元，另103年工程採購決標金額67億餘元，工程發包總計61件，其中本組12件、北區工程處11件、中區工程處12件、南區工程處14件、下水道工程處12件，詳「本署年度決標金額及發包件數統計」。



本署年度決標金額與發包件數統計

五、提升工程品質及加強勞安作業

本署為管控工程品質，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本署及本署各區工程處辦理相關查核督導業務，包括：各區工程處協助「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品質查核。

本署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督導小組」，採工程會施工查核作業模式辦理，除內聘本署資深工程司擔任委員外，並視情形外聘專家學者參與，督導以一天一件為原則，以徹底瞭解工地遭遇之困難，並協助排除解決。

本署北、中、南區工程處及下水道工程處成立工程品質抽查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抽查。針對署辦工程，103年度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查核65件、本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共督導40件、本署各工程處共抽查265次，統計詳「本署近四年工程品質（勞安）相關作業統計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已於103年12月12日頒獎，本署北區工程處「新竹市溪州橋改建工程」榮獲土木類優等獎、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南區工程處「國家運動選手左營訓練中心」榮獲建築類優等獎，績效優異，為歷年之最，顯示本署推動工程品質提升作為績效卓著。



新竹市溪州橋



新竹市溪洲橋通車典禮



國立台東大學圖資大樓



內政部空勤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



內政部空勤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

而勞動部103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評選結果，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辦理



圖4-1本署工程品質相關作業統計

之「臺南仁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榮獲優等，北區工程處「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亦獲得佳作。

為延續本署工程專業形象，將持續秉持本署優良品質傳統辦理各項查核督導業務，使本署品質繼續提升並積極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及勞動部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

評選，為本署爭取工程最高榮譽。

貳、未來展望

- 一、完善契約內容 - 依執行經驗持續回饋檢討，使契約權責明確、公平合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 二、提升專業能力 - 持續檢討修訂及新增相關品質指導文件、工務指導文件，辦理教育訓練，使經驗傳承。
- 三、爭取團體榮譽 - 獲得榮譽可激勵士氣、產生認同感，使同仁有高凝聚力及高工作投入，將持續輔導爭取金質獎及金安獎。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